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13位ISBN编号：9781511214339

10位ISBN编号：1511214333

出版时间：2004-5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本社 编

页数：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前言

本规范是根据建设部建标[2003]102号文“关于印发《2002 - 2003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为主编单位，会同有关设计、研究、施工单位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规范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多年来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的实践经验，积极采纳科研成果，参照有关国际和国内的技术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范包括10章和3个附录。

主要内容是：规定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平面、装修和结构的技术要求；实验室的基本技术指标要求；对作为规范核心内容的空气调节与空气净化部分，则详尽地规定了气流组织、系统构成及系统部件和材料的选择方案、构造和设计要求；还规定了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给水排水、气体供应、配电、自动控制和消防设施配置的原则；最后对施工、检测和验收的原则、方法做了必要的规定。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为了提高规范质量，请各单位和个人在执行本规范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空气调节研究所（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内容概要

本次修订的《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系统总结了我国湿陷性黄土地区四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的科研成果和工程建设经验，并充分反映了实施原规范以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建设经验。

原规范经修订后（以下简称本规范）分为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勘察、设计、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的地基加固和纠倾、施工、使用与维护等9章、9个附录，比原规范增加条文3章，减少附录2个。

原规范通过全面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更加系统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湿陷性黄土地区的特点，体现了我国现行的建设政策和技术政策。

本规范实施后对全面指导我国湿陷性黄土地区的建设，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和减少地基湿陷事故，都将产生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书籍目录

1 总则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2 符号 3 基本规定 4 勘察 4.1 一般规定 4.2 现场勘察 4.3 测定黄土湿陷性的试验 4.4 黄土湿陷性评价 5 设计 5.1 一般规定 5.2 场址选择与总平面设计 5.3 建筑设计 5.4 结构设计 5.5 给水排水、供热与通风设计 5.6 地基计算 5.7 桩基础 6 地基处理 6.1 一般规定 6.2 垫层法 6.3 强夯法 6.4 挤密法 6.5 预浸水法 7 既有建筑物的地基加固和纠倾 7.1 单液硅化法和碱液加固法 7.2 坑式静压桩托换法 7.3 纠倾法 8 施工 8.1 一般规定 8.2 现场防护 8.3 基坑或基槽的施工 8.4 建筑物的施工 8.5 管道和水池的施工 9 使用与维护 9.1 一般规定 9.2 维护和检修 9.3 沉降观测和地下水位观测 附录A 中国湿陷性黄土工程地质分区略图 附录B 黄土地层的划分 附录C 判别新近堆积黄土的规定 附录D 钻孔内采取不扰动土样的操作要点 附录E 各类建筑的举例 附录F 水池类构筑物的设计措施 附录G 湿陷性黄土场地地下水位上升时建筑物的设计措施 附录H 单桩竖向承载力静载荷浸水试验要点 附录J 垫层、强夯和挤密等地基的静载荷试验要点 本规范用词说明 条文说明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章节摘录

4.3 建筑装饰要求 4.3.1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均应采用无缝防滑耐腐蚀地面，踢脚板应与墙面齐平或略缩进不大于2—3mm。

地面与墙面的相交位置，应做半径不小于30mm的圆弧处理。

其他围护结构的相交位置，宜做半径不小于30mm的圆弧处理。

4.3.2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墙面、顶棚的材料应易于清洁消毒、耐腐蚀、不起尘、不开裂、光滑防水，表面涂层宜具有抗静电性能。

4.3.3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围护结构表面的所有缝隙应密封。

4.3.4 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设带纱窗的外窗；当无机械通风系统时，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采用窗户进行自然通风，并应有防虫纱窗；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应设外窗，但可在内墙上设密闭观察窗，观察窗应采用满足安全要求的材料制作。

4.3.5 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有防止昆虫、鼠等生物进入和外逃的措施。

4.3.6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主实验室的门应能自动关闭，生物安全实验室各房间的门宜设可视窗，缓冲室的门应能单向锁定。

4.3.7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生物安全柜、动物隔离器、双扉灭菌柜等设备的尺寸和要求，必要时应留有足够的搬运孔洞，以及设置局部隔离、防震、排热、除湿设施的可能。

4.3.8 三级和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半污染区及污染区内的顶棚上不得设置人孔、管道检修口。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